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達39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8百萬港元減少約18.7%。
- 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1百萬港元，減幅約達14.3%。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4.51港仙(二零二一年：約5.26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一年：3.5港仙)。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5,182	485,797
收入成本		<u>(308,152)</u>	<u>(395,219)</u>
毛利		87,030	90,5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227	9,262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19	1,0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40,145)</u>	<u>(38,566)</u>
經營所得溢利		54,231	62,366
融資成本	5	<u>(916)</u>	<u>(1,865)</u>
除稅前溢利		53,315	60,501
所得稅開支	6	<u>(8,253)</u>	<u>(7,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u>45,062</u></u>	<u><u>52,584</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u>4.51</u></u>	<u><u>5.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40	153,903
使用權資產		21,440	19,354
投資物業		15,245	–
遞延稅項資產		1,578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230
		<u>190,003</u>	<u>174,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223	104,685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10	96,808	103,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09	18,563
即期稅項資產		–	2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242	109,211
		<u>340,382</u>	<u>335,9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993	6,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9,203	7,151
合約負債	11	2,968	6,275
租賃負債		2,785	4,759
即期稅項負債		8,608	–
銀行借款		29,070	30,464
		<u>60,627</u>	<u>54,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9,755</u>	<u>281,0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9,758</u>	<u>455,5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6	2,929
遞延稅項負債		24,128	23,116
		<u>25,194</u>	<u>26,045</u>
資產淨值		<u>444,564</u>	<u>429,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434,564	419,502
		<u>444,564</u>	<u>429,502</u>
權益總額		<u>444,564</u>	<u>429,502</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Generous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直接由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並非租賃修訂方法將有關租金減免入賬。實際權宜方法僅應用於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減免，而且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應用：a)租賃付款變動導致對租賃代價作出修訂，而經修訂租賃代價幾乎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b)租賃付款的任何扣減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c)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獲得任何租金減免，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銷售重型 設備及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相關 經營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87,473	-	10,744	198,217
隨時間	-	64,890	-	64,890
總計	<u>187,473</u>	<u>64,890</u>	<u>10,744</u>	<u>263,10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7,203	-	11,464	268,667
隨時間	-	82,701	-	82,701
總計	<u>257,203</u>	<u>82,701</u>	<u>11,464</u>	<u>351,368</u>

上述客戶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予以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客戶合約收益與本集團收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187,473	257,203
租賃相關經營服務	64,890	82,701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10,744	11,464
	<u>263,107</u>	<u>351,368</u>
各分部的客戶合約收益	263,107	351,368
租賃重型設備	132,075	134,429
	<u>132,075</u>	<u>134,429</u>
收益總額	<u>395,182</u>	<u>485,79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273	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35	634
利息收入	— ⁽ⁱ⁾	— ⁽ⁱ⁾
外匯收益淨額	1,688	45
政府補助	4,139	7,159
其他	992	885
	<u>7,227</u>	<u>9,262</u>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及租賃相關經營服務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以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提供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187,473	196,965	10,744	-	395,182
分部業績	<u>10,753</u>	<u>54,025</u>	<u>806</u>	<u>(12,269)</u>	<u>53,315</u>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57,203	217,130	11,464	-	485,797
分部業績	<u>10,274</u>	<u>63,343</u>	<u>676</u>	<u>(13,792)</u>	<u>60,501</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56,152	76,121
客戶B	不適用 ¹	67,409
客戶C	<u>40,614</u>	<u>不適用¹</u>

¹ 有關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81	1,720
租賃負債利息	135	145
	<u>916</u>	<u>1,865</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867	8,2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58)
	<u>8,819</u>	<u>8,159</u>
遞延稅項	(566)	(242)
	<u>8,253</u>	<u>7,917</u>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LMC Company Limited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徵稅。

7.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20	72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19)	(1,09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淨額	(897)	1,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32)	259
已售存貨成本	153,667	221,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64	34,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7	5,002
投資物業折舊	255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19	—
外匯收益淨額	(1,688)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35)	(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	—
上市開支	—	2,339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699	410
— 機器	17,922	20,146
	18,621	20,5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費用、薪金、津貼及花紅以及其他	96,644	112,7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3	3,757
	<u>100,037</u>	<u>116,506</u>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乃按薪金和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現時的供款水平，而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日後的責任。

8.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二一年：1.0港仙)	20,000	10,000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一年：1.5港仙)	10,000	15,000
	<u>30,000</u>	<u>25,000</u>
擬派股息		
二零二二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一年：2.0港仙) (附註)	10,000	20,000
	<u>10,000</u>	<u>20,000</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列作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5,062</u>	<u>52,58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一年：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97,166	103,717
減：減值虧損	(358)	(477)
	<u>96,808</u>	<u>103,240</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按交付日期及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4,537	68,477
91至180日	28,632	22,241
181至365日	13,129	4,171
超過365日	510	8,351
	<u>96,808</u>	<u>103,24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與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993</u>	<u>6,20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5,831	5,991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889	1,160
可退回租賃按金墊款	<u>2,483</u>	<u>-</u>
	<u>9,203</u>	<u>7,151</u>
合約負債	<u>2,968</u>	<u>6,275</u>
	<u>20,164</u>	<u>19,63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與合約負債(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31	5,309
31至90日	3,647	831
91至180日	945	64
超過180日	70	—
	<u>7,993</u>	<u>6,204</u>

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70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二十一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4.3%至約4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2.6百萬港元。

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歸因於(i)香港「保就業」計劃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ii)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第三跑道的主要填海及鋪設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竣工，而令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為二號客運大樓擴建、新T2航站樓及三跑道系統的自動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發展，以及六號幹線發展及東涌新市鎮發展等相關項目提供各類重型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供應鏈及業務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每股4.51港仙，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5.26港仙減少約14.3%。有關每股盈利計算基準的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資料附註9。

新一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對本地經濟造成威脅。由於仍然無法預測疫情的發展，故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有見及政府的計劃，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香港政府制定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明日大嶼願景，以及香港的其他基建及項目，根據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案演辭，未來數年預期每年投放在基建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超過1,000億港元。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

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例如，因應建築工地安全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近期推出多款新技術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成為Xwatch Safety Solutions Ltd. (英國品牌) 的獨家經銷商，為高度及迴轉控制、額定產能指數及設備穩定性提供機器安全及控制系統。此外，本集團亦成為威盛品牌(台灣品牌) 的授權經銷商，以供應Mobile360重型設備安全系統。

本集團在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其經營所在行業所造成的影響的同時，亦將繼續實行其企業策略，長遠令本集團保持並努力達致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重型設備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機械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39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8百萬港元減少約90.6百萬港元或18.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減少約69.7百萬港元，以及租賃業務收入減少約20.1百萬港元所致。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9.7百萬港元或27.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出現新一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重型車輛的需求放緩導致重型車輛銷售額下跌所致。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及租賃相關經營服務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及租賃相關經營服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0.1百萬港元或9.3%。租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三跑道系統第三跑道的主要填海及鋪設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竣工所致。然而，本集團繼續為二號客運大樓擴建、新T2航站樓及三跑道系統的自動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發展，以及六號幹線發展及東涌新市鎮發展等相關項目提供各類重型設備。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0.8百萬港元或7.0%，此乃由於維修服務於年內有所放緩所致。

收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30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2百萬港元減少約87.0百萬港元或22.0%。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及技術員相關員工成本。收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減少約27.1%、年內日圓（「日圓」）貶值約16.8%令日本進口的重型設備的成本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分部的操作員員工成本減少約21.5%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0%；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2.0%，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6%。

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業務的毛利減少約8.5%所致。儘管租賃業務毛利下跌，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毛利仍錄得約10.5%的增長。

毛利率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分部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而此乃上文「收入成本」一節所述的日圓貶值所致。租賃分部的毛利率亦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微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2.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減少約3.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日圓貶值而增加的匯兌收益淨額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控制有所改善及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故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約0.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捐款增加約0.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宿舍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交通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惟部分增幅因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8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5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較去年有所減少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1百萬港元。純利率升至11.4%，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派發。

連同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向股東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一年：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5.6倍，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1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百分比升幅遜於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升幅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8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9.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2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7.4%(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9.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及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4百萬港元。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轉板上市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上文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橙富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周先生及鄭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橙富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待售債務(即橙富寶有限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全部債務)，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周先生及鄭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enerous Way Limited的董事並各自持有其50%的股權。

橙富寶有限公司的資產為位於香港元朗的數幅土地。由於所購入的資產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該交易被入賬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可選集中測試，並認為該物業被視為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本集團釐定所收購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上，並認為所收購的橙富寶有限公司並非一項業務。因此，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該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0名（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21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6.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前，原為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